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的（无线电专用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固定式无人机区域防御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天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天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9 月 30 日